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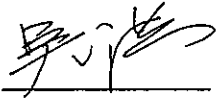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该资助事项风险可控。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影响，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洪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苏锡嘉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董志勇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日

